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7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董事张黎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黎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黎曙、李辉、余雄平，张黎曙任主任委员；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庄慧杰、陈金艳、李会，庄慧杰任主任委员；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会、陈金艳、庄慧杰，李会任主任委员；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会、李辉、庄慧杰，李会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

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黎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因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郑学国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1 次行政处罚。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对于未及时披露时任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虽然在发现轮候冻结前 8 次登录中登公司未查询到轮候冻结事实，客观上已经努力，但是未能发现相关情况；此外，对于拟购买标的于 2018 年 1 月发生重大变化未披露事项，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曾于 2017 年 10 月、12 月委派公司人员陪同券商、律师前往拟收购标的进行现场核查，未被告知拟收购标的存在可能破产的相关信息或文件，一定程度上公司已尽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知悉而未披露的行为。对于未及时披露事项，公司认为郑学国先生对于相关工作客观上已经勤勉尽责。

郑学国先生自从 2016 年 12 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在公司股东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及公司再融资、资产处置、规范运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及消除暂停上市风险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工作，为公司的平稳过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在 2020 年 5 月起兼任公司主营业务营销负责人后，也进行了积极改革，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当前，公司正处于重整阶段，需要专业能力好、经验丰富及责任心强的人员，结合现有工作实际需要，公司认为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是合适的，满足其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同意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郑学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翁美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颜建德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仇玲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因董事、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及董事李辉先生、陈金艳女士放弃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故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均为人民币 0 元/年；其他董事的董事津贴收入均为人民币 8 万元/年，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担任经营职务的公司董事，除领取董事津贴外，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领取薪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基本薪酬部分：总经理年薪收入为 60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经理张黎曙先生放弃年薪），常务副总经理年薪收入为 5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秘书年薪收入为

46 万元人民币、财务总监年薪收入为 42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年薪收入为 40 万元人民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部分按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半年时及年末时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按最高的高级管理职务进行基本薪酬发放，同等高级管理职务的，按其中一个高级管理职务进行基本薪酬发放。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